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段明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明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段明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段明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明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段明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段明焰先生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聘任汪晓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情况如下：

汪晓芳，女，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近期辞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黑猫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环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景德镇橙天嘉禾金鼎影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截至目前，汪晓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